

雲林縣土庫鎮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修正

一、補助對象：

1. 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（包括總工會、職業工會）、農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（含單項運動委員會）等。
2. 合法立案之人民團體。
3. 個人。

二、補助項目及標準：

1.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金額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。
2. 本所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不適用前款規定：
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（包括總工會、職業工會）、農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（含單項運動委員會）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。

三、（刪除）

四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

1. 受補助對象申請補助以公文或申請書並附計畫書、經費概算表送本所申請。
2.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3. 受補〈捐〉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

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接受補助之對象應依計畫需要摺節開支，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旅遊、國外旅費、購置制服、摸彩品、紀念品等。

六、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：

1. 經核定補助之對象應於辦理活動結束後，檢附收據、原始憑證、成果照片，向本所申請核撥補助經費。
2.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，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，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。
3.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，應按補助比例繳回。

七、督導及考核

1. 主辦課室對於所撥補(捐)助款之運用及效益，應負責審核並派員適時抽查，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2. 補(捐)助經費績效衡量指標，以下列標準作為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：
 - (1) 依規劃工作內容達成率。
 - (2) 依規劃經費執行達成率。
 - (3) 依規劃預期效應達成率。

八、本要點陳奉鎮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